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"TWBA張恬恬"" <tientien@twba.org.tw>  
日期: 2024年2月20日 下午 02:34  
收件者: "臺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霏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  
副本: "TWBA" <bartw@ms27.hinet.net>; "尤理事長美女" <dagmar.yu7@gmail.com>; "蔡秘書長順雄" <vincent@tsanya.com.tw>; "范主委瑞華" <jui-hua.fan@taiwanlaw.com>  
附加檔案: 113097.let-各地方律師公會(通知無事務所資料會員).docx; 1121625.pdf  
主旨: 謹檢送全律會發文113097(不另寄紙本), 敬請查收, 謝謝

各地方律師公會同仁好,

附檔為全律會發文113097號及其附件, 敬請查收, 謝謝。

若有任何問題, 敬請不吝指教。

恬恬敬上

--  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專職副秘書長 張恬恬律師  
電話: 02-23881707分機69  
傳真: 02-23881708  
地址: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9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張恬恬副秘書長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律聯字第11309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法務部112年12月25日法檢字第11200646190號函

主旨：請貴會盡速通知無事務所資料之會員限期補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2屆第8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律師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除機構律師及公職律師外，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，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，為其一般會員」、第5項規定：「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，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」；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，應置個人會員名簿，載明下列事項：…四、主事務所、機構律師任職法人或公職律師任職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名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。…」。
- 三、法務部112年12月25日並以法檢字第11200646190號函通知貴會，將於113年7月1日不公開無完整執業資訊之律師於該部「律師查詢系統」。
- 四、為此，請貴會盡速通知前開無事務所資料之會員，並請會員限期補正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
尤美女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法務部 書函

1121625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10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200646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建議本部暫緩就無完整執業資訊之律師資料不公開於本部「律師查詢系統」乙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2月7日（112）律聯字第112496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112年11月24日法檢字第11204537150號書函有關就無完整執業資訊之律師資料不公開於本部「律師查詢系統」乙事，承蒙惠允，爰同意配合依貴會建議，暫緩至明（113）年7月1日施行；然為避免詐騙集團利用律師執業資訊不完整實施詐騙行為，施行前請貴會提供查證律師執業資訊方式，例如：民眾如對律師執業資訊有疑義，可向律師所屬公會洽詢，或者其他妥適方式以供查證，俾利本部置於「律師查詢系統」供民眾周知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

# 法務部